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019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15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义乌市纬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市博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湖州同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白涛、黄喜胜、王雁铭共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该议案中董事黄喜胜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020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或"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义乌市纬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纬诺投资")、义乌市博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铭投资")、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工业")、湖州同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同胜")、白涛合计持有的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即富"或"标的公司")45%股权。上海即富已于2017年8月30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与纬诺投资、博铭投资、复星工业、湖州同胜、白涛、黄喜胜、王雁铭共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亚联发展、纬诺投资、博铭投资、复星工业、湖州同胜、白涛、黄喜胜及王雁铭。

2、各方同意,对《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第5.4条作如下修订:

(1)因纬诺投资、博铭投资、湖州同胜作为主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人,对标的公司业绩是否达到主协议约定承担补偿义务,若标的公司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高于人民币6亿元,则各方同意超出部分的30%按照本补充协议之约定作为对纬诺投资、博铭投资、湖州同胜的奖励,但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总价的20%(即1.89亿元),且标的公司在支付奖励时应同时满足下述条件:①截至支付日的前一个月末,净负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小于100%;②截至支付日的前一个月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50%。本款所指净负债,为总负债(扣除应付清算款以及因支付业务或金融业务向金融机构的借款)与货币资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之差;资产负债率,为总负债(扣除应付清算款以及因支付业务或金融业务向金融机构的借款)与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之比。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截至支付日的前一个月末的财务数据以标的公司财务部门提供并经会计师复核的财务报表所记载数据为准。

(2)鉴于标的公司于2018年度向包括亚联发展、纬诺投资、博铭投资、复星工业、湖州同胜及白涛在内的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金额合计为6亿元的现金分红,标的公司向亚联发展提供借款,并以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亚联发展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3,000万元的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债权及全部附属权益。同时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购其控股子公司福建即富金服数据处理有限公司49%股权、浙江即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因此,超额奖励计算和发放时,将按照如下定义对相应指标计算进行调整:

①总资产数值=截至支付日的前一个月末总资产金额+6亿元;

②净资产数值=截至支付日的前一个月末净资产金额+6亿元;

③货币资金=截至支付日的前一个月末货币资金余额+6亿元+标的公司出借给亚联发展未收回的款项+3,000万元;

④净利润=标的公司全部归母净利润-福建即富金服数据处理有限公司49%的净利润-浙江即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49%的净利润。

各方同意,计算前款规定的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时,作为奖励计发的金额不从净利润实现额中扣除,但净利润的实际会计处理不受影响。

届时,标的公司应于前述支付条件成就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纬诺投资、博铭投资、湖州同胜以现金方式支付前述奖励,具体奖励方案应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必须包含标的公司董事黄喜胜同意。奖励可分一次或多次支付,但每次支付的奖励金额均不得超过标的公司截至支付日的前一个月末的账面货币资金,本款所称货币资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

(3)补充协议的生效、终止或解除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如主协议解除或终止,则本补充协议亦解除或终止。因本补充协议所及奖励事宜,系对主协议所约定的变更,故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其效力自主协议生效即对主协议各方产生约束力。

(4)其他事项

①本补充协议为主协议的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与主协议所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标的公司董事黄喜胜负责协调解决。

③除本补充协议之特殊约定外,主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条件保持不变;《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约定的条款条件保持不变。

二、备查文件

1、《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021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年3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黄喜胜先生的《关于向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截至2019年3月15日,黄喜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692,1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0%。黄喜胜先生提议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因此,鉴于公司股东黄喜胜先生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议案外,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

现将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3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下午15:00至3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3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24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

上述议案第1项已于2019年3月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第2项已于2019年3月1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2019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希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应材料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

5、登记时间:2019年3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24层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4

联系人:华建强、王思邈

联系电话:(0755)26551650

联系传真:(0755)26635033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6;投票简称:亚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关于向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7日

附件: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明确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 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授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022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全城淘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即富")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即富金融数据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即富")以1元人民币为对价受让南平市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纯兴投资")持有的全城淘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城淘")未实缴注册资本中的2,237万元,以313万元人民币为对价受让纯兴投资对全城淘已实缴注册资本中的31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现将上述收购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全城淘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浙江即富持有全城淘51%的股权。2019年3月15日,浙江即富按照协议约定将人民币237万元注册资本款支付到全城淘指定的银行账户,纯兴投资与浙江即富互负债务已完成抵消,浙江即富对全城淘实缴出资额为550万元。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9-02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5,680股及相应配股股份16,704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014113%。

2.2018年12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自公告日起45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3.截至 2019年3月1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3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的近亲属李财宝先生、祝福浩先生、赵海龙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进一步授权董事会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间激励股数分配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6年7月7日实施完毕,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数量由400万股调整为800万股,每一位激励对象授予股数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由19.08元调整为9.44元。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16年7月8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212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6年7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2016-035),公司董事会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7月25日。

5.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6.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的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485,000股。

7.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33.6万股(转增后),同时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郭宗强、詹美锦限制性股票共4.8万股(转增后)。

8.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及相应配股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高敏、胡双艳等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5,680股及相应配股股份16,704股。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高敏、胡双艳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5,680股及相应配股股份16,704股。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5,680股及相应配股股份16,70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12,899,244股变更为512,826,860股。

(三)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审议本事项期间,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2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9.08元/股调整为9.44元/股;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44元/股调整为9.34元/股;公司实施了配股方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34元/股调整为8.65元/股;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65元/股调整为5.34元/股,配股股份回购价格由11.5元/股调整为7.1875元/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34元/股,相应配股股份回购价格为7.1875元/股。

(四)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417,391.20元,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9】第0026号)审验。

(五)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3月15日完成。

(六)因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额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8,246,896	19.16%	-72,384	98,174,512	19.14%
高管锁定股	95,362,800	18.59%	0	95,362,800	18.6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84,096	0.56%	-72,384	2,811,712	0.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4,652,348	80.84%	0	414,652,348	80.86%
三、总股本	512,899,244	100.00%	-72,384	512,826,86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五、备查文件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9】第0026号)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2
债券代码:122362 债券简称:14上实01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22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3月25日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发行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3月25日开始支付2018年3月23日至2019年3月22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4上实01、122362。

3. 发行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披露《上实发展关于"14上实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及《上实发展关于"14上实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决定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上调至5.69%。"14上实01"公司债券的回售申报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披露的《上实发展关于"14上实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75号"。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初始发行票面利率为4.92%,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发行人在债券存续第3年末拥有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根据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披露《上实发展关于"14上实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上调至5.69%。

8. 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3月2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于2018年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间的每年3月23日。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于2018年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8年3月23日。

10.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不提供担保。

11.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经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2017年5月25日,中诚信证评根据公司2016年年报出具了"14上实01"、"14上实02"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上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AA+,上调公司债券信用等级至AA+,评级展望稳定;2018年5月25日,中诚信证评根据公司2017年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综合分析,出具的《上实发展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公司"14上实01"、"14上实02"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3月23日至2019年3月22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69%。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22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14. 付息日:2019年3月25日(因2019年3月23日为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上实01"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 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 关于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4上实01"(12236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6.9元(含税)。

3.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上实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2018年11月7日施行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20层

联系人:胡文魄、张梦珣

电 话:021-53858686

传 真:021-53858879

2.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联系人:赵 军

电 话:021-68801573

传 真:021-68801551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 瑛

电 话:021-68870587

传 真:021-5888876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9-015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3月1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15日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勤发先生

(7)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1,064,0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995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386,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4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1,064,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5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1,064,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386,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1,064,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386,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1,064,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1,064,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1,064